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